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细则

新质技监标 [2003]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入世”的要求，促进我区采用国际标准（以下简称采标）工作的发展，提高我区产品质量，根据《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按我国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

第三条 在自治区范围内，采标产品的申请、审批、采标标志的使用及监督管理，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全区的采标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的采标工作，并对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采标产品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采标的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产品；

（二）产品正式批量生产；

（三）产品具有合法、有效的采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四）产品按等同、修改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而且产品质量稳定达到标准要求。

第七条 申请采标产品应报送下列材料（一式四份）：

（一）采标产品备案报告表（见附件一）；

（二）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产品质量达标及批量生产情况简介；

（三）采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文本；

（四）地、州、市级及以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五）企业出具的近期内连续三批符合采标标准要求的出厂检验报告。

企业产品标准采标除报送以上材料外还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和中译文本；

（二）标准中主要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相应内容的详细对比表和必要的说明；

（三）自治区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采标程度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标产品的评审**

第八条 地、州、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报送材料按第七条规定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产品将申请材料1份及《采标产品备案报告表》3份报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九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经确认对符合采标条件的产品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备案并颁发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制作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同时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新闻媒体按年度统一向社会公告获得采标产品标志证书的企业和产品。

**第五章 采标标志的使用**

第十条 对采标产品实行采标标志制度。向社会公告后，可在其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按国家检验检疫总局统一设计的采标标志图样印刷采标标志（可按一定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第十一条 企业对获得采标标志的产品质量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采标标志，不得伪造、冒用、转让证书。

**第六章 采标产品的复审**

第十三条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有效期5年，对要继续使用证书的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第七条、第八条要求提出复审申请。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按第八条、第九条要求对提出复审申请使用证书的产品进行审查，对重新获得证书的产品不再变更证书顺序号，只变更证书颁发时间。

**第七章 采标产品的监督**

第十五条 采标标志的使用者，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停止使用采标标志：

1. 发现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时；
2. 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时；

第十六条 获得证书的采标产品不符合标准而使用采标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撤销其证书。

第十七条 产品未经采标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而擅自使用采标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于采标的产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的，有关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计划。

第十九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于采标的产品，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科技立项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于采标的产品，在名牌产品评定时，应予与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企业实际，进行分类指导并及时为企业采标提供标准资料和咨询服务。各级标准情报部门应当积极搜集、提供国际标准的信息及有关资料，并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标准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采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3年7月1日起执行。

采 标 产 品 备 案 报 告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  称型号 |  | | | 产品类别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企 业  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产品采  标情况 | 执行标准编号  （企业标准采标加注备案编号） | | 采用标准编号 | | | | | 采用程度 | | |
| 国际标准 | | 国外先进标准 | | | 等同 | | 修改 |
|  | |  | |  | | |  | |  |
| 采标产品申报类型 | | | | | | | |
| 新报 | | 复审（注明原采标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按标准组织生产批量情 况 | 文字说明：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单位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